

#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1、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港元于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：汉威科技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。

2、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1、嘉园（东山）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同意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为嘉园（东山）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2、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威\_\_\_\_\_ 赵向阳\_\_\_\_\_ 易欢欢\_\_\_\_\_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